滁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滁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滁市监函〔2022〕63号）文件，项目计划编号为第2项。
负责起草单位	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5号
参与起草单位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市场监督检验所、全椒县市场监督检验所、天长市秦栏充电器协会、安徽标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汤传文	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2	王永成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长		[redacted]
3	王军	天长市市场监督检验所	所长		[redacted]
4	赵继锋	全椒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副所长		[redacted]
5	王兆宇	天长市秦栏充电器协会	会长		[redacted]
6	郑传云	安徽标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7	白采玉	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8	王伟蔚	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工程师		[redacted]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2022年07月15日，收到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滁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滁市监函〔2022〕63号）文件后，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按计划推进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过程如下：

（1）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8月由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及其他参与标准编制单位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组长：汤传文，负责主持小组会议，保证标准制定的时间和质量，协调不同意见，确保标准在不同阶段符合流程要求；主笔人：汤传文，负责在规定时间提交草案，对征求意见进行汇总并对文本进行修改；联合主笔人：王永成、王军、赵继锋、王兆宇、郑传云、白采玉、王伟蔚，负责部分内容编写，在起草过程中对主笔人给予支持。

（2）形成标准草案

2022年8月-12月，开始前期的材料收集和标准内容的调研工作，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标准和文献，充分了解标准相关信息与材料，起草了标准草案初稿。

（3）实地调研

2023年4月27日标准起草小组赴天长市秦栏镇、仁和镇，实地走访调研天长市万科电器配件厂、天长市祥瑞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东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龙源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等10余家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生产企业，进一步了解企业试验室实际情况，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对标准草稿进行加工完善形成了标准草稿2稿。

（4）内部研讨

2023年5月30日，由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邀请各起草单位以及相关企业代表召开标准研讨会，对标准文本进行研讨，对标准草案的细节进一步斟酌和完善，形成了标准草稿3稿。

2023年6月7日，标准起草小组再次赴天长，在天长市秦栏充电器协会召开标准研讨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进一步讨论，会后对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上网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必要性

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达3亿多辆，电动自行车夜间充电过程中引发的火灾事故呈高发态势，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分析，此类火灾事故与充电器的质量低下密切相关，滁州市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生产聚集地，产品主要以二级维修市场为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主要原因则是企业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质量控制水平不高造成的。在企业走访和技术帮扶活动中也发现，企业试验室规范化管理是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因此制定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有其必要性。

意义

制定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从检验能力、试验室管理、质量控制及检验等方面进行规范，对试验室人员、设备和场所环境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管理提出要求，并从原材料进厂、产品的过程检验、产品的出厂检验及检验的质量控制提出要求,这将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试验室管理水平,为企业试验室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依据。大大有助于提升企业质量控制水平，对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企业乃至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标准制定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有关的基础标准。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适用于滁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生产企业试验室的管理。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涉及检验能力要求、试验室管理要求、质量控制及检验等方面。可操作性、实用性强。

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冲突，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4 检验能力要求（主要从人员、设备、设施和环境三方面论述试验室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

4.1 人员

4.1.1 试验室宜配备专职人员，人员的工作范畴应覆盖检验检测、设备管理、抽样、样品管理、文件管理等。

4.1.2 检验检测人员应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了解检验方法。

4.1.3 试验室宜设置样品管理员，样品管理员可由检验人员兼任。样品管理员应具备样品管理及试验工作的基本知识。

4.1.4 试验室宜设置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可由检验人员兼任。设备管理员应具备仪器设备管理及试验工作的基本知识。

4.1.5 试验室宜设置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可由检验人员兼任。抽样人员应具备抽样工作的基本知识。

4.2 设备

试验室宜获得正确开展试验室活动并影响结果有效性的设备，包括检验检测设备、环境监控设备、试验辅助装置等。主要设备配置可参考表1。

4.3 设施和环境

4.3.1 试验室的环境应适合检验检测活动，不应对结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a)温度：20℃±5℃；

b)相对湿度：不大于75%；

c)气压：86kPa~106kPa。

4.3.2 试验室应具备与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施，满足检测要求，宜包含充电参数检测区域、机械性能检测区域、电气性能检测区域等。所有区域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通风、采光良好，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布局合理。

5 试验室管理要求（主要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场所环境管理三方面对试验室管理提出规范要求）

5.1 人员管理

5.1.1 企业试验室应对抽样、设备管理、样品管理、操作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确认并持证上岗。

5.1.2 企业试验室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内容应涵盖与检验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检验方法、试验室安全等。

5.1.3 企业试验室应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

5.2 设备管理

5.2.1 试验室宜建立设备台账，对所有设备进行唯一性编号，登记。

5.2.2 设备在使用前、使用过程中、使用后应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予以记录。

5.2.3 仪器设备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检定/校准，并进行确认。

5.2.4 对于使用频次高或易产生漂移的设备，试验室应在检定/校准周期内对设备进行期间核查。

5.3 场所环境管理

5.3.1 试验室应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保持实验室整洁，与检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实验室。

5.3.2 试验室应确保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经常维护并更新，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5.3.3 试验室应确保检测人员的检测安全。电气性能检测区域应有高压警示标志，应具有绝缘保护措施，操作设备时，应至少有2人在场，1人操作，1人监督和保护。

6 质量控制及检验（主要从原料及半成品进厂检验、产品出厂检验和检验质量控制提出规范要求）

6.1原料及半成品检验

6.1.1 试验室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制定重要原材料检验/验证规定，明确检验/验收程序、方法和要求，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6.1.2 试验室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 指标，制定过程检验规定，明确过程检验的程序、时机、方法和要求。

6.2产品出厂检验

6.2.1 试验室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出厂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

6.2.2 试验室应按程序进行检验，保留出厂检验记录。

6.3质量控制

6.3.1 检验过程应有2名以上检验人员在场，并对试验操作的规范性和记录的准确性负责。

6.3.2 试验室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试验项目的试验室间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评价。

6.3.3 试验室应组织对检验质量抽查及检验人员的操作考核。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宣贯。 2、鼓励滁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生产企业参照采用。 3、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没有的请填写 “无”